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|  |
| --- |
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湘环评辐表〔2019〕128号 |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关于长沙天卓塑胶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
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长沙天卓塑胶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关于申请<长沙天卓塑胶有限公司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>批复的函》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的初审意见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 长沙天卓塑胶有限公司位于湖南省望城经济开发区银杏东路1号。本项目的建设内容：将原来的试验间改为探伤机房，新增1套CMH型埋弧焊管X射线实时成像检测系统，检测系统中包含1台型号为MXR-225HP型的探伤装置，该探伤装置属于Ⅱ类射线装置，其最高管电压为225kV，最大管电流为10mA。项目总投资1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8%。 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客观可行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同意该项目建设。

二、在项目建设和运行中，你公司必须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，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你公司应设置辐射环境安全专（兼）职管理人员，建立并落实辐射防护、环境安全管理、事故预防、应急处理等规章制度。

2、操作人员要按照要求做到持证上岗，操作人员工作时，必须佩戴个人剂量片，严格个人剂量管理。公司应对放射性职业健康体检、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安全培训工作建立规范的档案，并依规保存。

3、做好探伤室辐射防护工作，落实门机连锁、门灯连锁、紧急制动、钥匙控制以及警示标志等安全措施。配备相应辐射监测仪器，定期对辐射工作场所及周围环境进行辐射监测，监测记录长期保存。

三、你公司在该项目竣工投入使用前须到我厅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，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。

四、长沙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。

湖南省生态环境厅

2019年11月27日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抄送： | 长沙市生态环境局。 |